

中国科学院

科发条财函字〔2018〕17号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在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中进一步 落实“放管服”工作的通知

各专项牵头承担单位、各专项总体组（办公室）、院机关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促进我院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重大科技成果产出，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预算和财务管理的多项措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减少管理层级，扩大专项管理自主权

（一）改革资金拨款方式，减少管理层级。为进一步提升专项总体调控能力，根据各专项任务安排情况，由专项总体组（领衔科学家）、主管部门提出经费细化方案，院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专项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使用单位。原则上年初已细化的资金应于每年1月底前落实，且不低于年度资金的50%；其余部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不及时拨款、不按审定方案拨款或擅自截留资金等情况，主管部门、专项办公室应加强监管，建立惩罚机制。

二、加强过程财务服务，简化财务验收程序

（二）建立专项财务责任专家制度。院将遴选资深财务专家，为每个专项指定2名财务责任专家，全过程指导和协助专项办公室、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完成预算编制、资金管理、财务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定期检查专项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三）加强财务责任专家与专项监理联动。院将建立专项财务责任专家与专项监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将任务目标监督检查和财务监督检查有机结合，共同对专项实施过程开展监督管理，定期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为专项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在财务验收中，专项监理作为技术专家全过程参与财务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精简专项财务验收程序。院将采用专项财务责任专家与会计师事务所相结合的验收方式，简化财务验收程序，由目前的三级验收变为两级验收。由专项财务责任专家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完成专项财务审计验收工作。对中期财务检查已有检查结论且已整改到位的，在财务验收中不再重复检查。

三、加强预算执行和结转结余管理

（五）加强预算执行和结转结余管理。为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避免新增存量资金产生，主管部门、专项办公室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日常监控，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院将按照结转结余资金考核方案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因预算执行不力产生的扣减资金，由承担单位提出针对专项资金的扣减方案。

（六）加强专项结余资金分级管理。专项结余资金反映了专项预算安排的准确性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为进一步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优秀团队的后续支持，院将加强统筹专项结余资金。净结余和审减资金不超过预算收入（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5%的，由主管部门与专项总体组（领衔科学家）拟定后续支出计划，支持优秀先导团队；超过5%的部分，收回院财政统筹安排。

请各专项总体组（领衔科学家）、专项办公室、专项牵头承担单位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的专项管理机制，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为重大成果的顺利产出保驾护航。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8年1月19日